



2019-20 學費減免計劃 申請須知

1. 簡介

為配合教育局對直資學校的要求，啓思中學會撥出部分學費收入，為家庭經濟狀況有需要支援的學生，提供學費及其他雜費的減免。

2. 申請資格

2.1 已被啓思中學取錄的學生。

2.2 現正就讀啓思中學的學生。

3. 學費減免幅度

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之學費減免，是以學費之百分比形式減免。下表顯示根據各家庭收入而可予學費減免的幅度，作家長參考之用。啓思中學學費減免及獎學金委員會（下作「委員會」）將審查所有申請，以及考慮批出的學費減免幅度。當考慮學費減免時，委員會會考慮每個家庭的個別情況，包括家庭人數、家庭每年可供支配總入息以及家庭資產。

最高 學費減免 %	家庭每年可供支配總入息\$ (請參考本指引第 4 章)		
	3 人家庭或以下	4 人家庭	5 人家庭或以上
100%	0 – 306,000	0 – 415,000	0 – 525,000
75%	306,001 – 415,000	415,001 – 525,000	525,001 – 634,000
50%	415,001 – 525,000	525,001 – 634,000	634,001 – 743,000
25%	525,001 – 634,000	634,001 – 743,000	743,001 – 752,000
0%	超過 634,000	超過 743,000	超過 752,000

申請人亦可為目前領取以下其中一項財政資助人士：

- i. 由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發放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或
- ii. 由學生資助辦事處（下稱學資處）所提供的資助。

申請人須提供由學資處簽發的「學生資助計劃資格證明書(2019-2020年度)」或由社署簽發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申請結果通知書」（由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以便本校處理有關申請。

4. 學費減免申請時間、評估和頒授時段

4.1 一年一度之學費減免申請、評審和頒授，通常會於每個學年開學前或首學期期初進行，又或於新生插班入學時作有關申請、評審和頒授。

4.2 於特別情況下，委員會或會一次過頒發多於一年的學費減免予學生。學費減免的最高金額為學生在校就讀的整段時期。為確保學費減免資源用得其所，委員會或會要求學生的家長申報家庭最近的財政狀況，以作定期查核。

4.3 緊急財政援助 — 於學年期間，如學生家庭因突如其來的改變而出現財政困難，可隨時於學年期間申請學費減免。根據所交的證明文件，申請人最高可獲百分之一百的學費減免。

5. 評估方法

- 5.1 所有申請必須通過家庭入息審查。以每年家庭可供支配入息基制作為評估準則，用以評定可獲學費減免水平的資格。
- 5.2 家庭成員包括父母、學生及同住的未婚兄弟姊妹和祖父母(並非正在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註：如屬單親家庭，於計算學費減免時，家庭成員數目將會多加一人。
- 5.3 每年家庭收入包括
 - (a) 學生的父母每年從所有來源獲得的總收入之 100%。(請參考附錄 I)
 - (b) 其他同住的家庭成員每年總收入的 40%。(請參考附錄 I)
- 5.4 以下為可扣除的支出：自住居所的最高
租金支出或按揭支出：
\$20,000 (三人家庭)
\$22,000 (四人家庭或以上)
- 5.5 家庭成員於本地及海外所擁有的資產，包括現金、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汽車、股票及債券。
 - (a) 如申請時家庭資產超越\$600,000，額外資產金額的 5%會被視作收入。(請參考附錄 II 之學費減免例子)
 - (b) 資產價值是以每項資產的正淨值的總和計算(即總資產價值減去相關未償還負債)。
 - (c) 家庭主要自住居所(只限一個居所)不會計算在內家庭資產內。
- 5.6 如同一合資格家庭有多於一名子女就讀啓思中學，第二名子女／或其餘子女的學費減免金額會增加 25%。

6. 檢討 委員會會不時檢討及修訂以上條款及政策。

7. 申請程序

- 7.1 申請表格可於啓思中學校務處索取，或於學校網頁下載。
- 7.2 申請必須由學生的家長或合法監護人作出。填妥的表格須連同所須文件之核證副本交到校務處。
- 7.3 未填妥的申請表格概不受理。
- 7.4 申請表格及證明文件內的所有資料會受嚴格審核(例如家訪、與僱主或有關部門聯絡，以查證有關資料)。如有需要，本校會邀請申請人前來會面。
- 7.5 申請表及所交文件不獲退還。
- 7.6 委員會擁有唯一的決定權，批准學費減免及其金額。委員會亦擁有最終決定權。
- 7.7 學費減免的計算及金額會每年作出檢討。學費減免幅度或會按申請者最新的人息及家庭狀況作調整。
申請人須注意，若學生獲批學費減免，該生於就讀啓思中學期間，委員會將沿用申請人首次申請時所採用的審批準則去處理該生日後的學費減免申請。如委員會其後訂立新的審批準則，而新的準則對申請者的經濟上較有利時，則校方會考慮採用新的準則去處理該生的學費減免申請。
- 7.8 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只會用作處理學費減免申請的用途。學校會對有關資料絕對保密，只有會計部內處理學費的相關人員獲悉有關資料。

7.9 申請人須確保所有提供作申請學費減免的資料是完整、真實和準確。漏報或隱瞞資料，又或提供虛假資料以取得學費減免，可構成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物刑事罪行（香港法例 210 章《盜竊罪條例》），可能會遭刑事起訴。

8. 須呈交的證明文件 遞交申請表時，必須呈交用以證明每位家庭成員入息及資產的證明文件。
（請參考附錄 III）

9. 申請結果通知 學校會以書面通知申請者有關委員會之審批結果。審批結果會郵寄到申請人於申請表上填報的通訊地址。

10. 查詢 如有查詢，可與校務處聯

絡：

啓思中學 香港將軍澳蓬
萊路 3 號

電話：2336-0233

傳真：2701-3277

電郵：admin@css.edu.hk

辦工時間：星期一至五 早上 9:00 – 下午 5:00

星期六 早上 9:00 – 中午 12:00

所有收入來源（本地及海外）

A.	須要評估的收入	B.	無須評估的收入
1.	基本入息（包括公積金或強積金供款）	1.	一筆過的退休酬金 / 公積金
2.	雙糧 / 假期工資	2.	傷殘 / 高齡津貼
3.	花紅 / 佣金 / 約滿酬金	3.	收到的慈善捐款
4.	津貼（包括房屋、交通、教育、膳食、輪班津貼等）	4.	長期服務金 / 遣散薪金 / 遣散費
5.	商業盈利 / 投資	5.	向正規借貸機構借來之貸款（例如銀行）
6.	物業（除主要自住居所外）、股票及證券，以及銀行存款所得之利息 / 股息	6.	交通 / 保險 / 受傷賠償金
7.	物業之租金收入	7.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8.	家庭成員或親屬的津助	8.	再培訓津貼
9.	贍養費	9.	獲頒授之獎學金
10.	每月領取的退休金 / 孤兒寡婦金或恩恤金		

學費減免計劃計算例子

家庭人數：4（一個在啓思中學就讀的子女、一名兄弟姊妹和父母）

	實際數目 港幣\$	計算	每年家庭可支配收入 港幣\$
<u>家庭成員總收入</u>			
1.	父親每年工資 300,000	全數計入	300,000
2.	母親每年工資 120,000	全數計入	120,000
3.	兄弟姊妹每年工資 144,000	只計入百分之四十	57,600
4.	自住居所每年的按揭支出 264,000 (22,000 x 12 個月)	全數扣除	減去 264,000
5.	非自住房業之每年租金收入 96,000 (8,000 x 12 個月)	全數計入	96,000
6.	現金 / 銀行存款 / 股息及證券 的利息及紅利 8,000	全數計入	8,000
<u>所有家庭成員的所有資產</u>			
7.	自住居所 3,500,000	無須計入	
8.	銀行現金 / 儲蓄 非自住房業淨值 *		
9.	股票及證券 1,000,000		
10.	總和 (#8+9+10) <u>100,000</u> 1,300,000	5% of (1,300,000 – 600,000**) = 35,000	35,000
		每年家庭可供支配的收入 總額	352,600

學生可獲學費減免

75%

* 出租物業的市場價值扣減未償還的按揭額 = 物業淨值
\$2,500,000 - \$1,500,000 = \$1,000,000

** 總資產的首六十萬港元獲豁免計算

就讀啓思中學的子女可獲的學費減免 : 最高 **100%**

須連同申請表格呈交的證明文件

請呈交下列家庭成員的收入及資產證明文件之核證副本：

1. 薪金收入
 - (a) 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 (b) 稅務局最近發出的薪俸稅評估通知書
 - (c) 最近的 12 個月薪金結算書及/或聘請合約
2. 經營業務收入
 - (a) 稅務局最近發出的利得稅稅單
 - (b) 最近已審計的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3. 投資項目收入
 - (a) 股息通知書、利息通知書或其他有關的證明文件
4. 租務物業收入
 - (a) 物業租約、租單、差餉單和按揭供款月結單
5. 自住居所的租金或按揭供款月結單
 - (a) 主要居所的物業租約、租單、差餉單和按揭供款月結單
6. 資產價值
 - (a) 物業及車輛的買賣合約，可供核實租務物業的市值的相關證明文件
 - (b) 股票及證券證明書、單位信託基金月結單
 - (c) 過去十二個月的所有各類銀行存款的存摺、月結單。須連同每本存摺首頁，可顯示戶口持有人姓名的影印本一併呈交。
7. 其他收入來源——家庭成員和親屬的津助、贍養費、退休金等。
8. 正規借貸機構借來之貸款（例如銀行）
9. 如申請人或學生現正接受任何社會福利機構之任何形式的社會福利資助或津貼(如綜援或學資處資助)，須提交證明文件。

中英文版之內容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